

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王布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核查，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布林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. 我们同意聘王布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调整与历史关联方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销售定位和客户定位，并且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关于重庆钢铁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

见

1. 经核查，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四源合（上海）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实际控制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其作出的特定承诺，是依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作出的承诺事项调整。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变更承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。

2.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、郑玉春

2018 年 10 月 29 日